

第 4935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

啓德發展計劃——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

第五期基建工程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14 年 4 月 17 日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的第 2235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14 年 8 月 1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